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28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林美芳

被告 陳許彩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3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5,848元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13,311元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經核准領有原告核發之國際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。又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遲延利息之利率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，減縮依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循環信用利息。另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7月27日金管銀合字第09930002270號函第六點明令，自100年4月27日起，就持卡人消費時所提供之優惠利率，不得因債務延遲、調高適用利率而將優惠利率取消，故各消費本金依據持卡人消費當時利率計算利息之。查被告於112年4月27日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656元後迄今未為付款，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應依雙方簽訂之信用卡契約之年息計算循環利息，並得加收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各項專案之分期手續費，

則算至本件訴訟繫屬時，被告未繳付之消費款項為9,9159元、已到期之利息4,300元、已到期費用1,920元，應一併請求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未寄發帳單，所以對於帳單明細不清楚，伊只能還本金，利上加利伊不願意還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信用卡契約條款、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函及附件會議紀錄、金管銀合字第09930002270號函令等件為證，被告亦未否認上開書證之真正，則被告抗辯其不同意利息計算云云，自是無據，難以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